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桃學創字第 21043 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嘉琳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92

傳真：(03)3320515

電子信箱：064239@ms.tyc.edu.tw

33348

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德明路5號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(桃園校區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700089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轉南投縣政府檢送「106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暨申請表件」，自即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受理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07年1月29日府教學字第10700266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南投縣政府承辦人黃琇瑾，電話：049-2222106分機1374。
- 三、檢附南投縣政府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局長高安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為預留行文辦理時間，本獎學金將提前於
 107年 3月 20日截止收件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黃琇瑾
電話：049-2222106#1374
電子信箱：jin@webmail.ntct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266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26699_Attach01.doc、1070026699_Attach02.xls、1070026699_Attach03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6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暨申請表件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107年3月31日前提出申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，得向學校提出。
- 三、旨案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(一)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 - (二)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(三)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（條列式簡要敘明學生家庭境況後由導師蓋章即可）。
 - (四)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
高級中等教育課文:107/01/29



1070026206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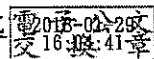
- (五)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，本次應附106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。
- (六)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，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印本）【一年內】、成績單（106學年度第1學期）及學生證影印本；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心障礙者（含父母或申請學生）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；表件影本請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。
- (七)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請造冊併同相關佐證資料彙整，免備文逕寄(送)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黃琇瑾小姐收（信封上請註明：106-2南投縣中等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）；另申請名冊電子檔請寄至alsomaze@gmail.com信箱，主旨請註明：「（學校名稱）106-1南投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；電子檔檔名：「（學校名稱）獎學金申請名冊」。本案連繫窗口：信義鄉豐丘國小翁崧桓主任聯絡電話2791723-13】。
- (八)私立學校設有國中部者請協助轉知訊息。

四、經本府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將另函通知獲錄取學校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所送表件不再退還。

五、檢附申請表件供參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南投縣信義鄉豐丘國民小學、本府教育處



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

府教學字第 1050071631 號函頒

- 一、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助本縣清寒優秀學生，鼓勵努力向學，激發求知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領受範圍以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（二）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 - （三）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- 三、 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各組成績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大專以上組：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。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、五年級以大專院校計。（本組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。
 - （二）高中（職）組：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 - （三）國民中學組：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- 四、 本要點之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博士：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 - （二）碩士：十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 - （三）大專：三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 - （四）高中（職）：四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 - （五）國中：一百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 - （六）原住民：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前項各款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- 五、 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造冊送本府彙辦。
- 六、 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，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印本）、成績單及學生證影印本；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心障礙者（含父母或申請學生）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。
- 七、 各學校申請獎學金學生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以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為優先，其餘則依據各學校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高低核定，國民中學學生則以全學期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為準。

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 學年度第 學期獎學金申請名冊

一般生 原住民生 (如屬本縣轄內國中請勾選，並請分開造冊)如屬高中職以上學校毋須註記學生身分類別，

申請校名									
編號	申請人姓名	年級	班別	學業成績 (上學期成績總平均)	低收入戶證明	身心障礙手冊 (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)	原住民	中低收入戶	備註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13									
14									
15									

- 注意事項：
1. 請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編造。各項資料請填寫完整，並應與原始資料相同，以方便審查(表格列位可依實際申請人數增刪)。
 2. 學業成績主要以數字呈現。
 3. 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：有請註明「有」，無則免填。
 4. 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
南投縣

學年度第

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	編號：()	由南投縣政府填寫		
就讀學校	校名			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高中(職)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大專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. 博、碩士組 (申請人務必勾選)		
	學制 科系	年制	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				
身分證 字號	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
是否為原住 民籍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是否享有政府 其他獎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全學期成績平均			
戶籍地址				學業 (智育)	操行 (德育)	體育	
連絡方式	連絡電話(日): 連絡電話(夜): 手機號碼:						
家庭狀況	姓名	職業	子女數、排行	家庭經濟狀況概述			
	父:		家中子女 人				
	母:		申請人排行 第 位				
繳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(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)或戶籍謄本(二擇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1學期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(鄉鎮市公所核發,勿附村里長清寒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(含父母或申請學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證明(家庭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況)			學校審查意見			
申請學生				簽(蓋)章			
學校 承辦人	聯絡電話:			核章			
校 長				核章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
附註：
 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 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 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